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二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7	831-336	滨州市邹平县好生镇宗家村工业园内有多家“散乱污”企业,无手续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滨州市	噪声、大气	1.邹平县好生街道办事处宗家村工业集中区,共有涉及家具、包装印刷、电热锅加工等各类企业29家。部分企业已完善了环保手续,另有部分企业环保手续不完善。2.现场检查时,已完善环境保护手续的11家企业除邹平县腾发家禽经营中心(鸡苗孵化,无噪音及粉尘污染),山东磐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无明显粉尘和噪声)正常生产外,其他企业均因原材料供应紧张或市场等原因未生产,现场检查无生产迹象。3.排查过程中发现另有8家企业已关门停业,现场无从业人员,未联系到企业负责人。剩余10家涉及家具类、电器类加工等项目的生产企业由于未完善环保手续,已由好生街道办事处责令停产整顿,其中对家具生产企业采取了断电停产措施,现场检查时均处于停产状态,无从业人员,未发现开工迹象。	是	责令改正	督促加快企业整改进度,坚决取缔未按照要求完成提升改造或不符合提升改造条件的企业。	
178	831-337	济宁市嘉祥县城东关人工湖被周边小区排入的生活污水污染,有刺鼻气味。	济宁市	大气、水	经查,萌山湖(东关人工湖)北侧王楼社区、新辉花园小区、嘉祥大酒店生活污水接入呈祥大道污水管网通过洪山路污水管网进入嘉祥县污水处理厂;东侧在建的大顺花园小区已停工半年以上,不产生生活污水;西侧为石雕广场公园,有一座公厕,其污水通过三级沉淀,定期抽取运至县垃圾转运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沿湖全面排查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和异味刺鼻现象。9月2日,嘉祥县环境监测站对萌山湖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	否			
179	831-339	济宁市任城区琵琶山路湖鲜鱼馆厨房油烟机噪声扰民,油污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济宁市	噪声	1.湖鲜鱼馆位于琵琶山路路西26号沿街营业房,一、二、四层为该饭店经营用房,三层暂未使用。该饭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齐全。2.该饭店厨房虽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但烟道直排到饭店后面居民小区内,油烟通过烟道到达油烟净化装置时产生较大噪音,并且存在油烟扰民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9月3日,任城区综合执法局向其下达《综合执法责令改正通知书》。该业主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维护清理,将室外油烟管道延伸至楼顶,实现油烟净化后高空排放。9月4日管道安装完毕。9月5日,委托第三方进行了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80	831-341	济南市章丘区圣井段经十路北侧路边,翡翠东郡小区南侧,存放大量渣土,污染环境。	济南市	垃圾	转办件反映的渣土堆位于翡翠东郡小区南侧,存有土堆约8万立方米,距离北侧居民楼约50米,土堆系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宅开发翡翠东郡小区建设时产生,当时整个工地加装围挡,属于工地内倒,按当时情况此处为合法堆放点;后期,此地块被政府收回,现转至济南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目前,根据投诉情况,此土堆存在一定不合理性。该土堆前期已经覆盖,目前绝大部分覆盖良好并长满杂草,有少部分裸露,造成少量扬尘。	是	责令改正	1.圣井街道办事处责成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对裸露部分覆盖防尘网,避免扬尘污染,并要求企业加强渣土堆管理,杜绝扬尘,整改已于9月2日完成。2.责令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院内土堆清理完毕,具体方案为:(1)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利用三到五天确定好施工单位。(2)施工单位于9月13日到章丘区环卫中心办理渣土清运的相关手续。(3)章丘区环卫中心明确渣土清运地点为圣井街道办事处张家村西南的排渣点,明确清运路线为渣土点经经十路、黄旗山一号路到达张家村渣土堆放点。(4)责令重汽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月18日前完成清运工作。	
181	831-342	滨州市无棣县碣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随意开发建设房地产、旅游设施,破坏生态环境。	滨州市	生态	1.举报反映的无棣县碣石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为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1999年3月份经省政府批准建立,马谷山占地面积约13.3公顷,批复中仅规定了核心区2.3公顷,未标定位置坐标,未划定边界及缓冲区、实验区等分区。批复中规定,“要将马谷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封山育林,保持水土,在妥善保护的基础上加强研究论证,结合周围人文和自然景观的开发建设,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该保护区周边的房地产有大山名苑、鑫岳家园2处。大山名苑于2010年建成,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鑫岳家园于2014年建成,土地为原大山镇政府驻地,两小区立项、土地、环评、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2016年10月,委托省地质调查院编制了《马谷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7-2025)》,初步划分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以上两小区均位于自然保护区外。目前,总体规划已上报省国土资源厅等待批复。3.目前,自然保护区内有凉亭一处;寺庙类建筑两处,一处由原大山差转台粉刷更名为山神庙,一处是原大山奶奶庙改建而成的碣石宫;环山小路约2公里以及历史人物雕塑群一处;大山文苑一处(原大山敬老院)。其中,碣石宫于2004年在原大山奶奶庙原址翻建,当地群众素有上山到碣石宫上香祭拜习俗,为此,修建了方便当地居民上香祭拜和日常巡护的环山小路约2公里,该设施及人工活动符合保护区批复有关要求,不属于旅游设施。大山文苑为无棣碣石文化有限公司办公场所,2014年在原大山敬老院原址改建而成,位于新编制总体规划实验区内,符合编制的规划要求。4.今年以来,无棣县高度重视保护区人类活动整治工作,不断加大保护区生态保护力度,目前,自然保护区内植被覆盖率达93%,无工业企业,采矿探矿、养殖场等行为,生态环境良好,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是	责令改正	4月份,拆除了历史人物雕塑群;7月份,拆除导向桩、宣传牌等设施35处。	
182	831-344	济南市高新区万科天泰金城国际花园小区12号楼下,万科食堂油烟扰民;小区12号楼、16号楼附近将开设“桃花落”餐厅,举报人担心有油烟和噪音污染;小区西侧浪潮科技园科研楼工地,施工噪声扰民,该工程未见任何环评公示。	济南市	油烟、噪声、其他	1.此件关于万科天泰金城国际花园小区12号楼一楼食堂经营方式为配送式售卖,不在此处餐饮加工,不产生油烟。食堂所在建筑规划用途为“社区文化活动站”,不包括餐饮经营,其行为属于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2.目前“桃花落”餐厅正在进行基础装修,该餐厅建设场所为商业楼,可以进行餐饮经营。3.浪潮科技园科研楼工程于2017年7月21日至7月27日在济南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受理公示,高新区环保分局于7月31日对该项目批复了《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浪潮科技园SO2科研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环报告表[2017]G81号)。4.8月12日,浪潮科技园科研楼开工。8月18日,高新区环保分局接到该工地噪声扰民举报,环保分局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其进行整改。8月21日22时,高新区城管执法局接居民投诉后,经执法人员查处发现,该工地存在因维修故障施工设备造成噪声扰民的行为,责令其停止维修,施工单位立即停止了维修。高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其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该单位接到停工通知后自行停工至今。	是	关停取缔、其他	1.2017年9月1日,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已对该食堂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第20076号),并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济城执高新区查询字2017第20072号)。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于9月1日对食堂实施了关停,9月6日将食堂设施清理完毕,预计于9月9日前恢复原有社区文化服务功能。2.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环保、市场监管、城管执法、消防大队等部门与舜华路街道办事处组成综合执法小组责令“桃花落”餐厅在装修过程中落实隔音设施,并在办理营业执照严格落实监管,确保油烟、噪声排放等方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3.高新区环保分局对浪潮科技园科研楼工地提出了整改要求,责令工地停用一台产生噪声大的X-280型旋挖机,如后期复工,仅限工作日作业(午间12:00-14:00停工,20:00停工),并采取降噪措施后再施工。复工后高新区环保分局将加强对其噪声污染的监管。	
183	831-345	济宁市任城区唐口街道万达木业附近,崔某某印刷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农田达五年之久,废旧墨盒、破布乱堆放,环境污染严重。	济宁市	水、固废	1.群众反映的企业为济宁宏丰纸制品有限公司,从事包装装潢印刷生产,主要工艺为:灰底白版纸→分切→印刷→覆膜→成品。该企业于2016年11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3月进行设备安装,因设备均为二手设备,调试时间较长,生产断断续续。2017年5月,任城区唐口街道将该企业纳入“散乱污”整改提升类企业名单。2017年8月9日,任城区环保局对企业进行了处罚,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完善环保手续,罚款人民币2250元。2.该企业生产工序无废水产生,车间内无下水道,洗版时所使用的“洗车水”为酒精和洗涤剂用品调配的,洗版时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废水通过厂区下水道排至厂区北侧荒地的沟内,未进入农田。3.该企业自安装调试以来,累计生产时间不超过2个月,因生产时间有限,共产生了废油墨盒80个,暂存在车间外的危废库中,废旧纸屑存于库房内。该企业使用罗兰800-5B、800-4B印刷机和高堡104-5B印刷机,生产工序中不需要使用布擦拭设备。车间内有三个垃圾桶进行垃圾收集,厂区内有零散的废纸屑和生活垃圾,未发现废旧破布。	是	责令改正	9月4日,任城区环保局责令该公司加强对生活污水的收集管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至厂外,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相关手续,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进行设备运行调试。该公司自8月9日以来一直停产,目前已对生活污水管网进行了改造,利用PVC管收集后暂存在收集池,定期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184	901-01	烟台市莱山区秀林路东头有一建筑垃圾堆,污染附近的水塘。	烟台市	垃圾、水	秀林路与金斗山路路口东头有建筑垃圾约2000立方米,已组织机械设备清运并平整;附近有一水沟,无水塘,水沟内无工业企业废水进入,下雨时有雨水随垃圾进入水沟。	是	责令改正	经济开发区管委已经在路口吊装混凝土墩3个,防止大型车辆进出,同时安排城管中队加大夜查力度,杜绝垃圾污染。	
185	901-02	临沂市郯城县星空喜园非法占用耕地,破坏排水沟,导致下雨天道路严重积水;联泰中心非法占地,破坏自然环境,夜间施工,运输建筑垃圾,尘土飞扬,严重影响空气,破坏排水渠,导致污水废水无法排出,造成地下水受到污染。当地镇书记周某某某人在东庄村村前挖深沟,污水聚集,臭气熏天,为应付检查,建筑垃圾用网遮盖,没有清理,导致尘土飞扬。	临沂市	水、垃圾、大气、其他	1.郯城县星空喜园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合法用地手续207.6亩,非法占地2.32亩(地类是林地,规划性质属允许建设区)。2017年4月郯城县星空置业有限公司在非法占地区域建设临时简易农贸市场。郯城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87万元,责成星空喜园二期工程完工后拆除该市场。该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没有破坏排水沟。2.联泰中心城项目占地145.48亩,其中未办理用地手续37.5亩。郯城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立案处罚,该项目无用地手续的37.5亩土地中,楼基4亩,正在办理农转用征收手续,其余33.5亩土地上的建筑已拆除,恢复原貌。该项目自开工以来,群众通过12345市民热线向郯城县住建局反映夜间施工问题。郯城县住建局责令其夜间(22:00至6:00)禁止产生噪声的施工。郯城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目前不存在夜间施工问题。该项目建筑垃圾已覆盖,没有转运,不存在尘土飞扬问题。3.联泰中心城项目区原为郯城街道前东庄村,村民拆迁后,村内排水沟渠废弃,因汛期排水需要,郯城街道在村南开挖一条沟渠。该项目建筑垃圾已覆盖,符合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要求。不存在破坏水渠、污水聚集、臭气熏天、尘土飞扬问题。	是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1.对星空喜园非法占地建设临时农贸市场问题,郯城县国土资源局进行了立案处罚,罚款3.87万元,责成星空喜园二期工程开始建设时拆除该市场,由郯城县国土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督促完成。2.对联泰中心城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建设问题,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10月11日对其进行了处罚,罚款54.1万元。非法占地建筑物已拆除,恢复原貌。3.对联泰中心城夜间施工噪声污染行为,郯城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并进行处罚。	
186	901-06	港西镇魏巍村南山上,荣成市森隆石材有限公司破坏树木,多次举报没人管。	威海市	生态、其他	1.2016年8月,荣成市林业局发现该公司在矿区西北方向,商品林地进行内打眼钻孔,破坏了少量地表植被和灌木。鉴于该起破坏林地林木违法情节轻微,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荣林罚责通字[2016]第003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被毁林地原状。2016年11月,林业部门检查发现该公司在开发利用矿区原有蓄水平塘时,将清理出的淤泥堆积在矿区西侧的商品林地空地内,涉嫌未经审批临时使用林地,但未对林地造成破坏。鉴于堆积的淤泥有利于树木生长,市林业局决定维持堆土现状,并要求该公司对堆土区域进行全面绿化。2017年4月至5月,该公司对淤泥堆积区域进行了绿化复绿,栽植0.5米高黑松270株。9月2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因今年天气干旱,补种林木成活率较低,需进一步进行苗木补植,下达了《责令补种树木通知书》(荣林罚责通字[2016]第005号),要求其限期补种。2.经检查,未收到关于该公司破坏树木的举报。	是	停产整治	责成市林业局督导该企业对淤泥堆积区域做好补植,9月底前完成黑松补植。同时,进一步加大对该采石场的监督管理力度,一旦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187	901-07	烟台市招远市蚕庄镇林家村书记王某某将河西金矿东沟选矿厂引进到林家村,破坏树木,剧毒矿渣随意堆放,填入夫伦沟水库,造成地下水污染。另外开设沙场8处,损害农田。	烟台市	固废、水、其他	1.“河西金矿东沟选矿厂”为招远市东兴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该选矿厂位于蚕庄镇东沟村,2009年被山东河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未在蚕庄镇林家村设立任何公司或成分厂,未占用林家村土地,不存在破坏树木情况。2.“夫伦沟水库”应为“福伦沟水库”,90年代初,因修建旧文三线导致上游段干涸,后成为一处荒沟。2013年3月19日,招远市环保局对该项目利用干尾矿渣进行填充垦殖进行了批复。目前整个工程已接近尾声。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招远市东兴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公司尾矿砂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因实施土地垦殖项目,确实存在将尾矿填入“夫伦沟”的情况。2017年9月2日,招远市环保局对福伦沟下游林家村住户走访,发现水井已干涸,对距离最近的水库(约300米)进行取样监测,结果显示,铜、铅、砷、铬、镉、锌、汞均未检出,COD、氨氮、氰化物、氯化物、硫酸盐、锰等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3.林家村范围内共发现两处区域有泥沙堆积,一处为福伦沟垦殖现场,另一处位于旧文三线南,是林家村为抗旱在村西新挖一处平塘所产生泥沙,归村集体所有,供村民及村集体公益事业使用,未发现损害农田现象。不存在反映的“另外开设沙场8处,损害农田”情况。	是	责令改正	要求林家村按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土地垦殖项目进度,尽快完成剩余地块的治理工作。	